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宋文吉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黎明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其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其、罗翔、吴黎明、宋文吉、李晗
2	提名委员会	吴黎明、宋文吉、李晗、姜捷、罗翔
3	审计委员会	李晗、吴黎明、宋文吉、李兵兵、邱耀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文吉、吴黎明、李晗、姜捷、李兵兵

上述各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4-013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何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罗仕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

本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高玉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2），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4-028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何文彬，男，汉族，本科毕业，经济师。2001 年至 2012 年，任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德赛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26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锋，男，汉族，法律硕士，中级职称。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2011 年 7 月起，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2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132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东座 26 楼

办公电话：0755-86299888

传真：0755-86299889

电子邮箱：IR@desaybattery.com

3、罗仕宏，男，汉族，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结算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仕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玉梅，女，汉族，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合并报表会计主管；202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655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